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借款具体明细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借款的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拟外借款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7-065)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，会上以赞成票数4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晓强	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浪头镇瓦房委1组070813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刘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起到了稳定作用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董1第2会日